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而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項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內線交易之買賣時點

上開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涉及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訂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或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涉及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訂事項。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等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 八、其他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 **第六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 四、擬訂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 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

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或依其他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公開。

###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三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四條 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五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 **第十六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

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邀集相關人員及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第十八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得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九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